##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9號

03 原 告 李泳霈

01

04 被 告 賴穩凱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簡
- 07 上字第5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
- 08 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
- 09 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
- 1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4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甲、程序方面:
-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 20 新臺幣(下同)106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 中,減縮如以下之聲明(本院卷第35頁),核與前開規定相 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 26 乙、實體方面:
- 27 壹、原告主張:
- 28 被告與訴外人賴美芳(賴美芳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 29 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2人為夫妻。被告明知其與不知情之
- 30 賴美芳並無資力開設公司、擔任負責人,且無實際出資成立
- 31 公司之真意,竟於民國110年6月間,由訴外人黃耀昇所屬詐

欺集團成員帶領賴穩凱、賴美芳前往永豐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01 (下稱永豐銀行),由賴穩凱以昌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昌 02 號帳戶(下稱昌凱公司帳戶),賴美芳以永琰科技有限公司 04 (下稱永琰公司)負責人之名義,申辦永琰公司帳號000000 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永琰公司帳戶)。且被告依其一般 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 07 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 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意 09 思,於110年7月12日即昌凱公司帳戶開戶完成當日,將昌凱 10 公司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11 碼均交付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110年7月15日即永琰公司 12 帳戶開戶完成當日,指示不知情之賴美芳,將永琰公司帳戶 13 之印章、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 14 交付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昌凱公司、 15 永琰公司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由該詐欺 16 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55萬 17 元至永琰公司帳戶,且該款項旋遭轉帳、提領一空。被告以 18 此方式幫助黃耀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9 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71號判處被告幫助 20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刑,被告上訴後亦經刑 21 事庭以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本 件刑事案件)。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23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 2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27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 29 參、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金 31 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將昌凱公司、永琰公司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等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時間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55萬元,而被告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簡字第71號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刑,被告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5號判決上訴駁回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67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刑事案件判決及電子卷證全卷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故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實。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 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决先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員之行為,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自屬幫助行為。 又近年來,詐騙集團為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身分增加檢警追 查難度,多以各種名目、手段取得第三方金融帳戶供詐騙被 害人匯入款項使用,業已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 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

知不應輕信他人,輕率交付自己所有之帳戶,以增加檢警追查犯罪難度,是被告主觀上存在「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堪可認定。從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交付系爭帳戶金融資料,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原告,是被告上開幫助行為,與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亦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首揭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55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3月15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7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因之,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 肆、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 陸、本件係原告於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依簡易程序第 01 二審為審理判決,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不 得上訴最高法院,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而具執行力,是原 告無聲請假執行之必要,故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04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謙 07 法 官 謝舒萍 08 法 官 洪堯讚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12 日 書記官 李盈萩 13

附表:原告受詐騙之方式、匯款時間、金額等

14 15

編號		受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備註
1	李泳霈	詐騙集團成	110年7月2	55萬元	永豐商業	
		員於110年6	9日10時12		銀行嘉義	
		月18日19時	分許		分行帳號	
		19分許,以			00000000	
		通訊軟體LI			000000號	
		NE暱稱「高				
		投國際-林				
		悠悠」傳送				
		投資飆股之				
		不實訊息予				
		李泳霈,並				
		佯稱:可指				
		導進行投資				
		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而				
		匯款。				